

第五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锋刃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项目（JSZC-320700-JZCG-C2025-000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为投标（响应）方，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以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与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大数据多维研判分析服务、终端多维度画像刻画服务、嫌疑人马甲研判分析服务、团伙成员分析扩线服务占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立

2025年2月19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连云港诚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立

2025年2月19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4. 磋商分包部分详见项目需求。

